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0800272

---

投诉人: Grundfos A/S  
被投诉人: 邵羽习先生  
争议域名: grundfoss.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为 Grundfos A/S, 地址 Poul Due Jensens Vej 7, 8850 Bjerringbro, Denmark (丹麦)。投诉人的代理人 Johnny Petersen 律师, 地址: DELACOUR law firm, Langebrogade 4, 1411 Copenhagen K, Denmark (丹麦)。

被投诉人邵羽习先生, 电子邮件: sanmen@live.cn。域名注册机构为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厦门市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603 室。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 grundfoss.cn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8 日收到, 投诉人 Grundfos A/S 委托其代理人 Johnny Petersen 律师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CNDRP) 提出有关争议域名的投诉。

2008 年 9 月 29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程序费用, 并且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8 年 9 月 29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关于域名的投诉, 并要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确为该注册机构提供注册服务, 以及提供其域名持有人所登记的资料。

2008年9月2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提供的确认信息，得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已经更换为本案的被投诉人，并且取得其详细登记资料。

2008年9月2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通知本案的被投诉人为前述人士，要求投诉人修改原投诉信息。

2008年10月7日，投诉人代理人重新提交投诉书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且传送新的证据。

2008年10月1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并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告知被投诉人应当自当日起20日内（即**2008年11月3日**或之前）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交答辩。

2008年11月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因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未收到被投诉人之答辩书，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本案将进行缺席审理并安排专家审理本案。

2008年11月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罗衡律师传送/发送通知，询问其是否愿意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且保证公正、独立审理案件。

2008年11月5日，罗衡律师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传送/发送通知，接受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且发表保证独立公正的声明。

2008年11月5日，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已指定罗衡律师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审理上述争议域名，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即日起14日内即**11月19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 **2. 事实背景**

###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隶属于成立于1945年的格兰富集团。该公司最初由 Poul Due Jensen 先生创立，现为 Poul Due Jensen 基金会所拥有（持股 84.5%）。格兰富集团是世界

上最大的循环泵制造商之一。至 2007 年年底，公司拥有约 16500 名员工，2007 年的净营业额超过 164 亿丹麦克朗。

格兰富集团在全球拥有超过 50 家公司，包括中国的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和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2007 年，投诉人仅在中国地区的总计净营业额高达 67000 万人民币。

投诉人的公司名和商标均为世界知名的 GRUNDFOS，业务范围包括中国。该商标的注册范围为包括丹麦和中国在内的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投诉人早在 1946 年就将 GRUNDFOSS 注册于泵类产品，GRUNDFOSS 后于 1967 年变更为 GRUNDFOS。GRUNDFOS 于 1981 年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

投诉人的公司名和商标为 GRUNDFOS。该名称和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均享有盛誉，特别是在相关产业。国际商业杂志《财富》2003 年 1 月 27 日刊登的一篇名为“欧洲十大最佳雇主”。

##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被投诉人邵羽习先生，电子邮件：sanmen@live.cn。原域名注册单位的名称为三门网络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台州。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

## 3.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主张

#### (1)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应当认定，域名 grundfoss.cn 与投诉人的知名公司名和商标 GRUNDFOS 的相似程度足以引起混淆，在投诉人的商标上添加一个“s”字母，很明显尚不足以避免该域名和商标之间的混淆。

据此可以充分认定，域名 grundfoss.cn 与投诉人的驰名商标 GRUNDFOS 的相似程度足以引起混淆。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对域名 grundfoss.cn 享有权力或合法权益。相反，被投诉人正积极使用域名 grundfoss.cn 通过赞助链接以此域名在网站上进行销售活动，并从中获利。

被投诉人在这个域名下通过出售赞助链接，使用此域名只是为了商业获利，而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著名的公司名和商标 GRUNDFOS 相似程度足以引起混淆的域名用于商业目的产生了该域名与投诉人及其商标之间的混淆。

总之，根据已有事实和证据，被投诉人显然对争议域名 grundfoss.cn 绝无权力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从以下方面着重考虑，已证明其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1）GRUNDFOS 为驰名商标；（2）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驰名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名称作为域名进行了注册；（3）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出售赞助链接并从中获利，是对该域名的非法使用；（4）被投诉人无任何事实或证据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力或合法权益。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已证明（1）争议域名 grundfoss.cn 与投诉人拥有的驰名商标 GRUNDFOS 的相似程度足以引起混淆；（2）被投诉人未能表明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力或合法权益；（3）鉴于被投诉人显然意图非法注册和使用投诉人及其著名的公司名和商标 GRUNDFOS 的商誉用于获利目的，因此被投诉人构成对于该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必须将域名 grundfoss.cn 转让给投诉人。

## **B、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以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相关证据证明，投诉人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在中国对“GRUNDFOS”拥有商标权。争议域名 grundfoss.cn 的主体部分为“grundfoss”，与投诉人的商标以及企业名称主体部分只有一个字母之差。由于 GRUNDFOS 为一个非通用词汇，多加或者故意增减一个“s”字母在不构成新词、不影响普通公众对其感性认知的情况下即不改变其显著标识性，而被投诉人也未作出答辩，可以认定为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原商标以及企业名称 GRUNDFOS 具有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上述主张没有提出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据此，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对域名 grundfoss.cn 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正积极使用域名 grundfoss.cn，通过此域名在网站销售该域名和做“停泊”（parking），期待从中获利。

被投诉人在注册带有与投诉人公司的知名商标容易造成混淆的域名之后，没有合理地使用，却通过广告链接页面意图出售，可以推定其意图在于利用投诉人的商业声誉吸引公众访问该争议域名所作网站。尽管网站页面有不少分类广告，但该内容空泛，是属于域名“停泊”的一种行为，不能认定为该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同时，通过此网站销售争议域名的行为正是期待从销售域名中获利的证明，而且该行为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因此可判断被投诉人具有主观恶意。

由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以及企业名称具有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或者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乃是为了利用投诉人的商业声誉吸引网络公众，取得商业利益，出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符合《解决办法》 第八条的所有规定。

至于投诉人所宣称自己所持商标为“驰名商标”，但未提供充分材料证明，专家组不予采信。

##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grundfoss.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专家： 罗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于香港